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投票簡介

投票日期

- 2012 年 9 月 9 日 (星期日)
- 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投票安排

- 每名已登記選民均可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各有一票。
- 每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會獲安排到指定投票站投票。
-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會在投票日約十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如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因殘疾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 2012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透過傳真（2891 1180）或電話（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到輪椅使用者可到達的指定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果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需要翻譯投票資訊，可由 2012 年 8 月 27 日起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下熱線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塔加拉語	
泰語	
印度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巴基斯坦語	3755 6833

如何投票？

- 帶同你的香港身分證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

- 你將獲發給一張、兩張或三張不同的選票(視乎你的選民資格而定)，紙板以及刻有「✓」號的印章。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亦會獲發給一枝黑筆。
- 你應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
- 請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印於選票上，以及投票間內的告示提供的指示投票。例如，作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除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外)的選民，你應將印章蓋在你屬意的候選人名單內或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
- 如果你在填劃選票時出錯，請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填妥選票後：
 - (a) 地方選區的選民請把選票摺合一次，以遮蓋選票上的「✓」號，再放入藍色投票箱內；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請同樣把選票摺合一次，再放入白色投票箱內；及
 - (c) 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請把選票正面向下，毋須摺合，再放入紅色投票箱內。

廉潔選舉

選民如作出以下行爲，即屬干犯刑事罪行：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份候選人名單；或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影響任何人的投票決定。

2012 立法會選舉

1 + 1 = 兩票

今年九月九日立法會選舉，每位選民都有兩票，一票在地方選區，另一票在功能界別。

超過三百二十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在投票當日可以投兩票。他們除了可在所屬的地方選區有一票，投給一張名單；還可在**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俗稱「超級議席」)有一票，投給另一張名單。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全港為一個選區(單一選區)，而候選人是民選區議員。

投票當日，選民應在**藍色地方選區選票**上蓋上一個「✓」印後，將選票投入**藍色**票箱；另外，在**白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上蓋上一個「✓」印後，將選票投入**白色**票箱。

每張選票只可以選一張名單

查詢：2891 1001

網址：www.elections.gov.hk